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0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（董事樊利平因出差事项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授权董事管匀代为出席和表决）。会议由李江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李江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任李江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任管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任刘井国先生、管匀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严树华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。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（外币按当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后数额计算）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进行适当的中低风险、短期型的现金管理投资事项。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国债产品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、券商划分为中低风险等级的保本型收益凭证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，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5月15日

附件：

1、严树华女士，1963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8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4 月，任常州市塑料机械厂统计；1993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，任常州市蓝天实业总公司成本会计；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，任常州金泰塑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，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07 年 2 月至今，兼任常州奥立思特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公司”）财务主管；

2015 年 4 月至今，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财务负责人，兼任电子公司财务主管，任期三年。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在公司法人股东常州瑞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0.83%的出资额。